

中国教育工会

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

吉大工发[2023] 2号

关于评选“工会积极分子”“优秀工会干部” “最美家庭”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工会奖励条例，校工会决定评选表彰2022年度“工会积极分子”“优秀工会干部”“最美家庭”。现将评优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(一) “工会积极分子”的评选条件

- 1、热心工会工作，乐于为教职工服务，奉献精神强。
- 2、积极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- 3、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和发展，爱岗敬业，努力完成教学、科研和各项工作任务。
- 4、关心集体，善于合作，公道正派，同事认可度高。

（二）“优秀工会干部”的评选条件

- 1、认真履行职责，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- 2、热爱工会工作，团结、协作精神好，积极动员和组织会员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活动。
- 3、敢于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关心群众疾苦，热心为教职工说话，努力为教职工排忧解难，扎扎实实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，得到教职工好评。

（三）“最美家庭”的评选条件

- 1、爱国守法，热心公益，爱岗敬业。
- 2、移风易俗，立德树人，教子有方。
- 3、夫妻和睦，奋发进取，建功立业。
- 4、尊老爱幼，乐于助人，邻里融洽。
- 5、勤俭持家，勤劳致富，家庭和谐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各分会评选 2 名“工会积极分子”，1 名“优秀工会干部”。“最美家庭”各分工会可推荐 1 户，全校评选 10 户家庭进行表彰。

三、评选要求和办法

（一）评优工作在各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和行政支持下进行。各分工会组织会员民主评选，经分工会审核，党委（总支）审核签章后上报校工会审批。

（二）坚持民主推荐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(三) 申报材料由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组成，纸质文档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经分工会主席审批，其中“最美家庭”应提交 2000 字的模范事迹材料、200 字的宣传电子版文稿和家庭生活照 1-3 张。

请各分工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将纸质文档交校工会 404 办公室，电子文档发送至工会高卫丽老师 OA 邮箱：（文件名为：单位名称+2022 年申报材料）。逾期未报，视为弃权。

(四) “最美家庭”由女职工委员会集中评定报校工会审批，在 2023 年“三·八”妇女节期间进行表彰。

附表：

- 1、吉首大学“工会积极分子”申报表
- 2、吉首大学“优秀工会干部”申报表
- 3、吉首大学“最美家庭”申报表

吉首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附件 1

吉首大学“工会积极分子”申报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性 别	
政治面貌		所在单位		职务职称	
主要事迹（300 字）					
分工会意见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党委(总支)意见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校工会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

附件 2

吉首大学“优秀工会干部”申报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性 别	
政治面貌		所在单位		职务职称	
主要事迹（300 字）					
分工会意见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党委(总支)意见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校工会 审核意见	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

附件 3

吉首大学“最美家庭”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政治 面貌		出生年月	
学历		工作岗位		党政职务或职称			
主要事迹							
分工会意见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党委（总支）意见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
校工会 审核意见							